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1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上閱

鄧介榮

被告 賴芝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5月19日宣判，惟因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8萬3,7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逾10萬元，自非屬小額事件，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因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並指定於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庭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蔡儀樺

05 <附表>

06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58284	1	利息	55769	1000629	1040831	(4+64/366)	19.71			45890.39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55769	1040901	1140305	(9+186/365)	15			79551.04
	小計									125,441.43
合計										183,725